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書雨
電話：037-350067
傳真：037-375590
電子信箱：shuyu86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81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404號函及本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111年4月28日苗毒衛字第1110002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及其參考附件於衛生福利部-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公告，路徑：首頁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0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